



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實驗室

I-MEI FOODS CO., LTD. LABORATORY

檢驗報告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桃園市蘆竹區南工路一段 11 號

聯絡人：陳學默

聯絡電話：03-3222406 分機:623

報告編號：N4200114M425

第 1 頁/共 1 頁

收件日期：2020 年 1 月 14 日

檢驗日期：2020 年 1 月 14 日
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0 年 1 月 21 日

一、委託事項：

(一)樣品資訊：

產品名稱：(冷凍)水刀芝麻漢堡	識別：2020.07.12 有效， 蕃茄村企業有限公司產品	包裝： ☐ 完整包裝 ☒ 散裝
樣品保存方式： ☐ 室溫 ☐ 冷藏 ☒ 冷凍		數量：一包，密封包裝
製造廠商/國內負責廠商名稱：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		

(二)委託檢驗項目、檢驗方法、檢驗範圍：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(CFU/g)
總生菌數	AOAC Method 990.12	陰性 to 1.0×10^9
大腸桿菌群	AOAC Method 991.14	陰性 to 1.0×10^9
大腸桿菌	AOAC Method 991.14	陰性 to 1.0×10^9

二、檢驗結果：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結果 (CFU/g)	定量極限 (CFU/g)
總生菌數	AOAC Method 990.12	$2.0 \times 10^{1*}$	10
大腸桿菌群	AOAC Method 991.14	陰性	10
大腸桿菌	AOAC Method 991.14	陰性	10

註：1. 本報告共 1 頁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
2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
3.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，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，如有不實，願意承擔完全責任。

4. 本報告樣品資訊係由委託單位提供，本實驗室僅負責檢測分析。此報告僅對檢驗之樣品負責。

5. 本報告所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任何商業推銷廣告及訴訟用。

6. 表註*者表估計值。

報告簽署人：

實驗室負責人 張士強博士



與正本相符

檢測實驗室名稱：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實驗室 地址：桃園市蘆竹區南工路一段 11 號

SA-P-12-01A